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18)苏 0507 破 9 号之二

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的申请，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裁定受理了对债务人苏州长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苏州长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苏州长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 1801 室，联系人：陆华明、吴富，联系电话：0512-57553988、18913063686，邮编：2153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交债权申报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未在该期限内申报债权者，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者，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身份证明（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